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25日，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以下简称“包头农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包农商流保字2018年第080949380003-001号《保证合同》，为内蒙古元至壹品调味品有限公司向包头农商银行申请2800万元人民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合同编号为：包农商流借字2018年第080949380003号）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17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担保。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公司对应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公司将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3）、《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